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调整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调整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鉴于公司原董事余方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、公司原独立董事姚桂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出现职位空缺。公司股东陈冬根先生（持有公司 26.69%的股份）提名姚桂根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、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惠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提名人均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
2、根据姚桂根先生、金惠忠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认为各位董事候选人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者，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3、根据金惠忠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，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4、提名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，本人同意上述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姚桂根、余钢、马永生